

香港立法會直選制度變革與 政黨體系之演變*

殷 俊

(深圳大學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馬 春 暖

(深圳大學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所碩士生)

摘 要

香港的選舉制度在幾十年內經歷顯著變化，其中立法會地區直選制度從最初的雙議席雙票制改為單議席單票制，最終確定為比例代表制。本研究旨在分析選舉制度變革的政治後果，特別是對香港政黨體系的影響。通過對歷次選舉結果的量化分析，本研究發現香港選舉制度變革的後果既有符合經典理論的一面，亦有不符合的一面。制度變革造成政黨體系的分化、弱化和激進化，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香港政治的發展。

關鍵詞：香港政治、選舉制度、政黨體系、比例代表制

* * *

壹、引 論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一直是政治學研究中重要議題之一，特別是比例代表制、相對多數決制、絕對多數決制等不同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政治運作和政治穩定的影響，已經產生大量的研究成果。特別是在政黨體系層面，許多學者討論了選舉制度的設計如何影響政黨分化 (Duverger 1972; Lijphart 1994)、政治光譜分布 (Downs 1957; Powell Jr. 2006) 以及政黨凝聚力 (Farrell 2001; Callander and Wilson 2007)。

* 本文初稿曾於 2014 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發表，後補充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進行修改。感謝年會評議人與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所有不當之處，概由本人負責。
本文為復旦大學陳樹渠比較政治發展研究中心跨學科學術工作坊基金項目「香港的選舉制與政黨體系研究」(CCPDS-FudanNDKT18003)之成果，僅此致謝。

由於政治地位的改變和政治發展面臨的矛盾，香港的選舉制度在 1997 年前後 20 多年的時間內發生多次變化，從 1991 年首次進行立法機構（時為立法局）的地區直選開始，立法局（1997 年後改為立法會）的產生方法經歷至少五次大的變化，以及不間斷的小幅調整（其中只有 2004 年和 2016 年未有調整）。其中地區直選議席的選舉辦法，也從雙議席雙票制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再改為選舉名單比例代表制。這樣頻繁而大幅度的選舉制度改革，確實非常罕見。而且，香港的政治制度很大程度上是由外部力量——1997 年前的英國政府和其後的中國中央政府——決定，而非內部政治博弈的結果，所以更接近於一種政治制度的實驗，從而提供一個研究選舉制度改變之政治效果的良好案例。

另一方面，香港政黨起源於 1980 年代的論政團體或參政團體（梁玉英 2004, 153），1990 年代方逐漸成型。1997 年前，香港的政黨可以分為民主派、親共派和中間派，而 1997 年後原有的親共派從反對黨轉變為親政府政黨（梁玉英 2004, 156-157），並和親商業政黨合稱為建制派，與民主派（又稱泛民）成為立法會中兩大陣營。雖然有了一定發展，政黨在香港選舉中的地位仍無法和多數民主國家相比：一方面，香港的政黨缺乏社會基礎，多屬於幹部政黨，甚至只定位為政治團體。另一方面，香港也沒有制度去保證政黨的正式地位，選舉名單不由政黨提名（由 100 名至 200 名選區選民提名），只是在選舉資料上提示候選人的政治關係，政黨在選舉中和選舉後都無權剔除候選人。另外，由於政黨並不能參與組閣，也無法提供黨員足夠的激勵（馬嶽、蔡子強 2003）。

按照 Rae (1967) 的定義，如果沒有任何一個大黨席次率超過 70%，而且最大兩個政黨的席次率也沒有超過 90%，則該政黨體系屬於多黨制。從這個指標出發，香港的政黨體系一直為多黨制：從 1995 年到 2000 年間，無論是整個立法會（局），還是地區直選，都沒有一個或兩個符合上述標準的大黨存在，但是這並不代表香港的政黨體系沒有發生變化（梁玉英 2004, 153-154）。從直觀出發，也可以看到政黨體系的分化：1995 年，獲得立法局直選議席的只有 4 個政黨（民主黨、民建聯、民協、自由黨），1998 年首次立法會選舉中獲得直選議席的同樣是 4 個政黨（但是民協和自由黨被取代），但此後直選組別中的政黨數目便持續增加，到 2004 年更大幅增加為 11 個（其中工聯會與民建聯合作推選），2016 年則為 11 個（見表 2）。

表 1 2016 年立法會黨派得票及議席分布

政黨	民建聯	公民黨	民主黨	工聯會	新民黨	青年新政	經民聯	社民連	工黨	人民力量	熱血公民 ²
得票率	16.68%	9.59%	9.22%	7.83%	7.73%	3.16%	2.29%	3.27%	4.70%	3.92%	7.11%
席次率	20.0%	14.29%	14.29%	8.57%	8.57%	5.72%	2.86%	2.86%	2.86%	2.86%	2.86%
差額	3.45	4.7	5.0	0.74	0.96	0.2	0.62	-0.41	-1.84	-3.01	-3.32

說明：1. 因為香港沒有政黨正式界定，本研究只將在多餘一個選區提名的團體視為政黨。

2. 計算得票率時計入熱普城聯盟所有得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數據。

政黨體系的變化，自然會受到政治制度特別是選舉制度的影響。本研究即旨在通過對香港歷次選舉結果進行比較，以分析選舉制度的變革如何影響香港的政治發展，特別是政黨體系的變化，並將其同經典選舉制度理論的預測進行對比。本研究分析的對象主要是立法會（局）中地區直選議席的選舉，不包括其他的選舉（如立法會中功能組別的選舉，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等），以下所述立法會（局）議席，如無特別說明，便僅指代其中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

通過這一研究，一方面可以藉助香港這個獨特的案例探討選舉制度的變革如何影響政黨體系，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深入分析香港的政治發展。香港正在經歷一個漸進民主化的過程，選舉制度的變革既是這種政治發展過程的階段性成果，又會對進一步的發展產生重要影響：如果現行的選舉制度有助於中間勢力的壯大，將有助於民主的漸進發展；而如果其導致社會嚴重分化和對立，特別是不同陣營中溫和勢力式微及激進勢力增長，無疑會阻礙以協商方式達成進一步的政治變革。

貳、選舉制度與政治發展

選舉制度研究之重要，一方面在於選舉對於代議制民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在於選舉制度的多樣性。李帕特（Lijphart 1994）認為可以從四個面向對選舉制度進行分類：選舉公式（Electoral Formulas）、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s）、額外席位條款（Provisions for Supplementary Seats）、有效門檻（Effective Thresholds）以及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其中選舉公式可以分為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Formula）、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Formulas）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Lijphart 1994），或者分為絕對多數決制（Majority Formula）、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Formula）和比例代表制（Rae 1967, 23-39）。在這些分類中，最常見的也是研究最多者，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SMP）和比例代表制（PR）。

而對於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可以從兩個面向分析（Lijphart 1994），一是對於比例代表性或比例性偏差的影響，二是對政黨體系的影響。而後者又包括兩個方面：政黨分化（Party Fragmentation）的程度，以及產生過半數勝選者的傾向。關於政黨分化，最簡單的區分是兩黨制和多黨制的區別，杜瓦傑（Duverger 1972）指出，不同的選舉制度會影響政黨的數量：相對多數制趨向穩定的兩黨制，比例代表制趨向多黨制，而兩輪絕對多數制趨向政黨聯盟。但在現實中，如何計算真正有效的政黨數目，需要考慮對規模和實力大小不等的政黨如何計數。為此，政治學者設計不同的指數來測量政黨數目，包括雷伊（Rae 1967）的政黨體系分化度、拉卡索和塔吉培拉（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的有效政黨數、懷肯指數（Wildgen 1971）、莫里納指數（Molinar 1991）等。這些指數都可依據政黨所得選票或者席次來分別計算，而後者（例如議會有效政黨數）對於選舉制度會更為敏感（Lijphart 1994）。另一方面，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制更傾向於產生過半數的勝選者，理論上政治較為穩定，也利於實現

政綱 (Lijphart 1984; 1994)。

而選區規模和議會規模，首先會影響選舉結果的比例代表性 (Hogen 1954; Rae 1967; 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從而也會影響到有效政黨數和過半數勝選的機會 (Lijphart 1994)。而有效門檻，則對政黨體系有著更顯著的影響 (Lijphart 1994)。所謂有效門檻，在存在法定門檻時即為法定最低門檻，而在沒有法定門檻時則是由選舉規則特別是選區規模確定的，Lijphart (1994) 所給出的公式為： $T_{\text{eff}} = 50\% / (M + 1) + 50/2M$ ，其中 M 為選區規模。

選舉制度不僅影響政黨之量，也影響政黨之質。單一選區多數決制下，候選人的政見較為重要，而比例代表制下選舉會以政黨為中心 (Farrell 2001; Callander and Wilson 2007)，比例代表制下候選人會更依賴政黨 (Kruezer 2000)，而且在封閉名單的比例代表制下，政黨會趨於中央集權 (Hermans 1970; Epstein 1980)。但是在日本的多議席單一票不可讓渡制 (SNTV) 下，政黨內部反而會出現內鬥 (Wada 1996)，臺灣的經驗也證明其不能凝聚政黨力量 (吳重禮 2002; 盛杏媛 1997)。而 SMP 形成的過半執政黨，反而較有內聚力 (Ames 1995; Johnson and Crisp 2003; Morgenstern 2003)。不同的選舉制度同樣會影響政黨在政治光譜上的分布。簡單多數決制中政黨政綱會趨中 (Downs 1957)，但 PR 制下形成的聯合政府相比 SMP 制下的多數政府在左右政策立場上較接近多數選民 (Powell Jr. 2006)。

對於議席分布符合比例性的檢驗，政治學研究者也設計諸多指標進行衡量。直觀來說，比例性偏差 (disproportionality) 是指政黨獲得的席次率與其得票率的偏差，完美的比例性是政黨得票率恰好等於席次率。所以衡量選舉制度的比例性需要從每個政黨得票和席位的百分比出發，而不同指標的差別在於如何對這些比率進行加權。Gallagher (1991) 指出，每種分配席位的方法就隱含著一種衡量比例性的方法，反過來多數指標也都隱含著對某種分配方法的偏好。與最大餘額法相關的指標包括 Rae's Index、Loosemore-Hanby's Index、Least Square Index、Saint-Lague Index 等。

但是，正如其他許多政治學研究領域一樣，選舉制度研究無法進行實驗，需要面對比較案例選擇的問題。絕大多數情況下，研究者只能進行不同國家之間的橫向比較，而這無疑要涉及不同的政治、社會乃至文化背景和路徑依賴的問題。若要縱向比較一個國家內部選舉制度變化帶來的影響，卻沒有足夠的案例可供研究。Lijphart (1994) 研究 27 個民主國家在 45 年間的 70 種選舉制度，但其中也只有法國曾經歷絕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的轉變。也許正是因為選舉制度太過重要，因此對其進行根本性的改變 (如從多數決改為比例代表制，或者相反) 是一件影響太大的變革，故而很難發生。

正如 Nohlen (1984) 指出：選舉制度的根本性變化是罕見的，即使有也常是在異常的歷史環境中，而香港正好提供這樣一個異常歷史環境的罕見案例。特別是 1997 年後，香港立法會直選議席的選舉制度從單議席單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提供一個可供比較的案例。本研究的目的便是利用這一案例，來探討選舉制度的變革將如何影響政黨體系。

參、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變革

香港在一百多年的歷史中經歷許多變遷，特別是在 1997 年從英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移交，並在之前後發生政治制度的巨大變化。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經濟、社會、政治發展又和中國內地有著巨大差異，使得政治發展過程在一種強烈的張力中進行。這種變化和張力也體現在其選舉制度的變革上。

在英國統治下，香港在 1980 年代開始區議會地方選舉，1985 年在立法局引入功能組別選舉和選舉團議席，最大的變化則是 1991 年在立法局（1997 年後稱立法會）引入地區直選。區議會選舉最初採用雙議席選區，1994 年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後除委任議席比例外再無大的變化，而立法局（會）選舉制度則發生多次變化。

立法局（會）選舉制度的變化包括兩個層次：首先是立法局（會）議席的組成，即在不同產生方法（包括地區直選、功能團體選舉、選舉委員會間接選舉、委任等）之間的分配，下表概括其自 1991 年以來的演變：

表 2 立法局（會）議席組成的變化

選舉年	地區直選	功能組別（團體）	其他
1991	18	21	20（委任17，官守3）
1995、1998	20	30	10（選舉委員會）
2000	24	30	6（選舉委員會）
2004、2008	30	30	0（取消）
2012、2016	35	35 （新增五席區議會第二界別）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變化的第二個層次，即本研究所關注的地區直選界別的選舉制度。自 1991 年開始，這一制度經歷兩次大的變革，先後採取三種制度：雙議席雙票制、單議席單票制和比例代表制。第一屆立法局選舉（1991 年）採用雙議席雙票制（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全額連記制），其主要原因是之前香港區議會選舉一直採用該制度，而經驗顯示選民會在民主派和保守派候選人之間進行平衡。但選舉的結果是民主派獲得壓倒性勝利，在 18 席中獲得 17 席，港同盟與匯點（後來合併組成民主黨）更聯手獲得 14 席。^①當時不少評論認為這是因為民主派通過聯合獲得聯票效應，但亦有學者認為這更多的是政黨效應的結果（雷競璇、沈國祥 1995）。在隨後的檢討中，多數保守派主張選舉制度改為多議席單票制，而民主派則主張維持雙議席雙票制。在中英就 1995 年選舉的談判破裂後，港英政府正式確定 1995 年的立法局直選採用英國的單一選舉相對多數決制（即單議席單票制，或 SMP 制），20 個直選議席由 20 個小選區分別選舉產生。選舉

註① 1997 年前立法局的選舉結果，參見雷競璇、沈國祥（1995：1996）。

的結果，民主派依然獲得壓倒性勝利：獲得 20 席中的 17 席，其中僅民主黨即獲得 12 席。

民主派的這兩次大勝，使得建制派主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討論 1997 年後立法會直選議席選舉辦法時將 SMP 制排除在外，而主要的爭論在於採用多議席單票制還是比例代表制（馬嶽、蔡子強 2003；梁玉英 1999）。最後，特區政府在籌委會提供的兩個選擇中選擇了比例代表制。根據立法會條例的規定，第一屆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席分為五個選區產生，採用比例代表制中的名單比例代表制，計算方法則為最大餘數法（Largest Remainder）和嘿爾基數法（Hare Quota）。

這一選舉制度有幾個值得關注的方面：一方面，雖然此後這一選舉制度再未改變，但是因為選區數目保持不變（5 個），而地區直選的議席從 1998 年的 20 個增加到 2012 年的 35 個，所以選區規模多次擴大。在 1998 年，平均每個選區只產生 4 個議席，最多亦只是 5 個，因此一定程度上不利於小黨（蔡子強 1998）。但隨著選區的擴大（2012 年最大選區已經增加到 9 個議席），這一效應應會逐漸減少，從而小黨當選的幾率增加。

另一方面，這一選舉制度亦有利於小黨的一面：除沒有設立當選門檻之外，最大餘額法和嘿爾係數法都是在比例代表制中最不利於大黨的（Lijphart 1994, 23），尤其是不利於當時的最大政黨——民主黨（蔡子強 1998）。在此計算方法下，大黨在爭取第二個議席時，相對於只爭取一個議席的小黨，需要更多的選票。例如 1998 年的香港島選區，民主黨以近 47% 的選票獲得 2 席，民建聯以 25% 的選票獲得 1 席，而民權黨獲得 1 席只需 12.76% 的選票。而在新界西選區，民主黨名單得票（39.2%）是前線梁耀忠名單（10.3%）的近四倍，但只多得 1 席。^②如果改用基本漢狄法計算，民主黨在這兩個選區都可多得 1 席。

事實上，這一計算方法是鼓勵政黨分拆名單的。典型的例證是，前述的新界西選區，前線的兩名候選人由於無法協調而各自參選，結果雙雙當選，而若他們以一張名單參選只能當選 1 席。正因為此，2000 年後大黨便紛紛嘗試分拆名單參選，但這樣亦有配票失敗而減少席位的風險。隨著選區規模的擴大，大名單的劣勢越發明顯，2012 年已經沒有任何一個名單可以獲得兩個席位。

新的選舉制度在 1998 年首次採用，便表現出一定的影響，例如在被看淡的情形下投票率高達 53.3%，遠高於之前的立法局選舉（梁玉英 1999, 10）。經過三次選舉（1998、2000、2004）後，選舉制度也影響香港的政黨體系，但是卻並非極化的多黨制，而是比 1997 年之前更為溫和的多黨制（梁玉英 2001；2004），而且隨著大黨習慣分拆名單，小黨和獨立競選人的空間反而縮小（梁玉英 2001）。馬嶽、蔡子強（2003）對 1998 年和 2000 年的香港立法會選舉進行考察，也發現選舉制度變革的影響既有符合傳統的比例代表制的一面（競爭多元化、友黨競爭），亦有不符合的一面（負面宣傳、個人形象、黨內競爭增加）。這可能有三個方面的原因：首先，在短短的

註② 1998 年後立法會選舉結果，均見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http://www.eac.gov.hk/ch/legco/lce.htm>。

三年內，香港政黨和選民尚未完全適應新的選舉制度而做出行為調整；其次，香港選舉制度對政黨的限制使得其區別於多數國家的比例代表制；最後，選區規模也會對選舉行為產生影響。

香港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在 20 年間都發生相當大的變化，前者屬於人為設計，而後者就難免受到前者的影響。至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為止，新的選舉制度已經實行 18 年，香港的政黨和選民應已適應這一制度，而選區規模的變化又可能對選舉結果和政黨體系產生一定影響。因此有必要重新分析選舉制度對選舉結果和政黨結構的影響，以更好地考察其政治後果。

肆、選舉制度變革的效應

雖然香港的選舉制度在 1997 年前後經歷兩次大的變化，但是本研究將集中在 1995 年後的變化。1995 年至今香港選舉制度在不同面向上的變化包括：(1) 選舉公式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變為比例代表制（嘿爾基數法），這一變化發生在 1995 至 1998 年間；(2) 在比例代表制下，選舉規模三次擴大（2000、2004、2012）。從選舉公式、議會規模（直選總席次）、選區規模、有效門檻四個面向，可以將香港立法會直選組別選舉制度的變化歸納為下表。

表 3 香港立法會地區直選制度的變革

選舉年	1995	1998	2000	2004、2008	2012、2016
選舉公式	單一選區 相對多數決	比例代表制、最大餘數法、嘿爾基數法			
議會規模	20	20	24	30	35
選區規模	1	4	4.8	6	7
有效門檻*	50%	13.3%-20.8%	11.3%-16.3%	8.7%-16.3%	7.8%-13.3%

說明：*所示為各選區有效門檻的範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根據前面的討論，這些重大變革或漸進變化都會對政黨體系產生影響。首先，當選門檻的變化影響到不同政黨獲得席位的可能性，從而影響政黨體系中政黨的數量及其相對實力。其次，比例代表制允許更多的社會分歧得到代表，會影響到政黨體系的光譜分布。而一個需要深入討論的問題，是選舉制度變革對政黨體系穩定和政黨凝聚力的影響：一方面，最大餘數法和嘿爾基數鼓勵分拆名單，選舉門檻下降增加少數派當選機會，這都可能鼓勵政黨分裂；另一方面，比例代表制讓政黨意識形態更為明確，可能增加政黨凝聚力。綜合而言，我們認為前一方面的效應（弱化效應）可能更為顯著。

因此，這裡假設這四個面向的變化會使政黨體系發生如下變化：

- (1) 比例性偏差下降；

- (2) 有效政黨數量增加，小黨及獨立人士當選幾率增（政黨分化）；
- (3) 政黨體系不穩定，政黨凝聚力下降（政黨弱化）；
- (4) 政黨光譜拉闊，候選人政見分布趨於偏激（激進化）。

下面便從這四方面出發進行檢驗。

一、比例性偏差

對於比例性偏差的測量，本文選用最常用的一個指數：Least Square Index（簡寫為 LSq，又稱 Gallagher's Index），其計算公式是：

$$LSq = \sqrt{\frac{1}{2} \sum_{i=1}^n (V_i - S_i)^2}$$

其中 V_i 和 S_i 是政黨 i 獲得的得票率和席次率（Gallagher 1991）。

1995 年以來香港立法會（局）歷次選舉的 LSq 指數列在下表，可以看到非比例性的下降非常明顯。1995 年立法局選舉的比例性偏差為 13.58，2012 年立法會選舉則為 5.61，下降一半以上，而且 1998 年後這一指數一直小於 7。可見在新的選舉制度下比例性偏差確實大幅下降。

表 4 立法會直選議席的比例性偏差

選舉年	1995	1998	2000	2004	2008	2012	2016
LSq	13.58	6.75	5.56	6.78	3.94	5.61	6.81
最大黨	民主黨	民主黨	民主黨	民建聯	民建聯	民建聯	民建聯
得票率	41.9%	42.87%	35.04%	22.55%	22.92%	20.22%	16.68%
席次率	60%	45%	41.67%	26.67%	23.33%	28.13%	20.13%
超額	18.1	2.13	6.63	4.12	0.41	7.91	3.45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數據整理。

在 SMS 制下，大黨往往可以利用制度獲得大大超過其得票率的席位，這被稱為超額代表效應。這一點也體現在香港的選舉中：在 1995 年立法局選舉中，民主黨得票率為 41.9%，但卻獲得 60% 的席位（20 席中的 12 席）。而 1998 年後，這種超額補償效應就明顯減少。

但是在新的選舉制度下比例性偏差並沒有完全消失，這主要是由選區規模（有效門檻）所決定。雖然選區規模在 2004 年後兩次擴大，但有效門檻仍高於 5%，這就使許多得票低於門檻的小黨及候選人被淘汰，而間接使得當選人獲得超過其得票率的席次率。得票率低於一成的小黨中，更普遍的情形是獲得超額議席。以席位最多的新界選區為例，2016 年當選名單的最低得票率為 5.91%（何君堯名單），近似於前面所計算出來的有效門檻（7.8%），同樣情形的還有九龍西的西九新動力。另一方面，雖然人民力量、社民連、熱血公民等總席次率低於得票率 1 至 3 個百分點，但其原因是在多個

選區參選但只在一個選區當選。若只看新界東選區其席次率仍高過得票率。

表 2 中值得注意的一點是，2012 年選舉中民建聯的席次率超出其得票率較多。這是因為，在最大餘數法和嘿爾基數法的結合下，大黨如果能均勻分配得票，分拆名單後獲得席位的機會增加，這對於樁腳較多、配票能力強的民建聯最為有利，所以其在 5 個選區分拆 9 個名單參選且全部當選。另一方面，得票率遜於民建聯、但超過 10% 的兩個民主派黨派——公民黨與民主黨，因為未分拆名單或分拆失敗，其席次率則近似或略低於得票率（方駿 2015）。這在新界西表現尤為明顯：民建聯在此選區分拆為三張名單，其中得票最低的一張名單（梁志祥名單）得票率 6.77%，而同樣分拆名單的民主黨則兩張名單全部落選；公民黨以一張名單參選，雖然得票率超過梁志祥名單的兩倍（14.39%），卻只能得到 1 席。

但隨著政黨分化加深，這一效應也成曇花一現。在 2016 年選舉中，民建聯只在兩個最大選區分拆成功，民主黨和公民黨則在五個選區都各獲 1 席，三個大黨都獲得一定的超額代表，體現出它們較強的組織能力。現在看來，三大黨這種平均配票的策略可以保證一定的穩定性。

二、政黨分化

政黨分化的重要指標，是得票或席位在不同政黨之間的分布，以及小黨的相對增加。為此，我們從兩個方面考察香港政黨體系的碎片化：一是有效政黨數目。本文採用 Laakso 和 Taageper (1979) 的方法，並分別依據得票率和席次率來計算選舉有效政黨數和議會有效政黨數，其公式為： $N_v=1/\sum V_i^2$ ， $N_s=1/\sum S_i^2$ ，其中 V_i 和 S_i 是政黨 i 的得票率或席位占所有直選議席的比率。另一方面，因為選舉制度改革前立法會中存在明顯的大黨主導格局，這裡亦考察大黨相對地位的下降，其指標是兩個最大政黨得票和席位比例之和（本文稱為大黨得票率和得票席次率），相關結果列為下表。

表 5 立法會直選議席中的政黨分化

選舉年	1995	1998	2000	2004	2008	2012	2016
政黨數目*	4	4	5.5	10.5	11	12	11
選舉有效政黨數**	4.8	3.7	4.6	6.7	7.5	9.6	16.4
議會有效政黨數	2.6	3.4	3.8	6.5	6.8	7.7	9.6
大黨得票率	57.3%	68.1%	61.4%	46.3%	43.4%	34.3%	26.3%
大黨席次率	70%	65%	75%	53%	50%	40%	34.4%

說明：*有兩個政黨共同推薦名單的，其中未有其他單獨推薦名單的政黨列為 0.5 個。

**計算有效政黨數沒有納入獨立候選人的得票和席次。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數據整理。

從表 4 中可以看出三個趨勢：首先，1998 年後立法會直選組別中政黨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有效政黨數從 1995 年的 2.6 增加到 2016 年的 9.7，增幅高達 270%。其次，無論是實際政黨數目還是有效政黨數，最大的增加都發生在 2004 年。最後，兩個

最大政黨（2008 年前一直為民主黨和民建聯，2012 年後則為民建聯和公民黨）的得票率和席次率也都有明顯的下降趨勢。事實上，2016 年最大三個政黨的得票率之和（35.5%）僅相當於 2000 年民主黨一黨的得票率（35%）。

具體來看，1995 年的議會有效政黨數為 2.6，代表的並非兩黨制，而是一個大黨（民主黨）和三個小黨，屬於 Sartori（2005）定義的優勢黨體系。前兩次比例代表制選舉，議會有效政黨數便開始上升到 3 至 4 之間，屬於有 3 到 6 個政黨的有限多黨制（Sartori 2005），但兩大黨實力反而輕微上升，代表的是民建聯的擴張，從而形成兩大黨和若干小黨並存的有限多黨。2004 年有效政黨數大幅增加到接近 7，其原因一是 2003 年七一遊行後出現了許多新的政治團體，二是立法會直選議席從 24 席增加到 30 席，使得有效門檻大幅下降（參見表 2）。此後幾年議會有效政黨數一直在 7 左右，屬於 Sartori（2005）定義的極端多黨制（政黨數 6 以上）。

2016 年，有效政黨數目再次有較大增長，其原因應和 2014 至 2015 年間政治參與大幅增加有關。但另一方面，2016 年議會有效政黨數雖有較大增長，但數值與增幅都明顯小於選舉有效政黨數，可見選舉制度下政黨體系分化仍有其限度。2016 年的有效政黨數（約 10 左右），應即是現行制度下政黨分化的極限，即三個大黨（5 至 6 席）加上 7 至 8 個小黨（1 至 3 席）。

三、政黨弱化

政黨弱化在外部體現為政黨體系的不穩定：首先，進入立法會的政黨數目有很大變化，從 1995 年的 4 個逐年上升至 2012 年的 12 個。其次，政黨頻繁重組，在新增的政黨中，既包括新成立的、代表新的利益集團或階層的政黨（如公民黨），也包括由原有政黨分裂或合併而來的新政黨。

政黨分裂在香港是經常發生的現象：1995 年進入立法會的四個主要政黨（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民協）雖然保持持續存在，但除民建聯之外其他政黨曾都經歷了多次分裂。其中，1995 年的最大政黨——民主黨，是分裂最嚴重的政黨，在 2002 年遭遇溫和派另組新力量網絡和少壯派出走，2010 年遭遇新民主同盟退黨，2015 年政改方案表決後又有部分溫和派成員主動或被動退黨成立新思維。

政黨的分裂在建制派陣營沒有如民主派那樣明顯，但自由黨亦曾有成員出走，其中一部分重組為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民建聯作為親中派（包括商界、專業人士、左派工會、傳統左派、鄉事派等）的結合，雖然沒有發生大規模分裂，但也經歷一些小的分裂。特別是 2008 年後，原本在民建聯名單中參選的工聯會開始獨立參選，甚至在部分選區和民建聯候選人爭奪票源。

政黨弱化在內部則體現為：首先，許多政黨缺乏有效的組織，更多的是少數領袖個人追隨者或派系的結合。例如，2011 年成立的人民力量，內部包括選民力量、前線、普羅政治學苑等多個派系，當黃毓民與其他成員發生矛盾時便帶走其追隨者，使普羅政治學苑脫離人民力量（在 2016 年又與其他本土派組織組成競選聯盟——熱普

城)，而學苑中陳偉業的追隨者又脫離學苑而成立進步民主連線（仍加入人民力量）。

其次，政黨對黨員缺乏足夠的約束。和多數國家或地區的比例代表制不同的是，立法會地區直選的提名名單是獨立於政黨的，政黨在這裡只起到推薦作用，議員無論在當選前或當選後都可以脫離政黨的立場。例如，原民主黨議員鄭家富因為不滿黨中央支持 2012 年政改方案，便在立法會辯論時即場宣布退黨而投下反對票。

政黨弱化也體現在政黨缺乏足夠的社會根基和認同。香港主要政黨人數都很少，幾大政黨亦不過數百名黨員，很多新政黨更只有一兩人為社會熟知。就社會認同而言，在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中，所有政黨的 average 支持度都不超過 50 分。^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5）的調查則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沒有任何政黨或政團值得支持，且多數市民對政黨印象不斷惡化。

四、激進化

比例代表制可以讓社會分裂更充分地轉化到政黨政治中，因此會讓政黨的意識形態更為多元或分化。具體而言，這一影響在不同陣營中亦有不同。在建制派陣營中，由於不同政黨對於政治議題有較大共識，因此分歧更多地體現為利益分化。例如，建制派中代表商界利益的自由黨，在最低工資議題上與建制派其他政黨存在分歧，甚至其黨內也發生分歧。而在非建制派陣營中，除利益分化外，政治立場差異導致的政黨分化更為明顯。這就使得非建制派陣營中政黨分化更多地體現為政黨光譜拉闊和趨於激進化。

對於何謂激進派，其實並無明確定義。本文認為，香港非建制派中的激進派可以從兩個層面判斷：一是政治立場更為反建制，二是行為方式更為激進，或者說反對傳統民主派的「又傾又砌」、「和理非」。^④從這一定義出發，不同時期的激進派所指亦有不同。在 2004 年之前，民協與民主黨被稱為溫和民主派，而前線則被稱為激進民主派（梁玉英 2001）。從這個光譜出發，馬嶽、蔡子強（2003）和梁玉英（2001）等都認為，經歷兩次比例代表制選舉後香港立法會的政黨體系趨於溫和。但隨著政黨結構的重組，包括前線與民主黨的合併（2008 年），公民黨、社民連、人民力量等相繼成立，溫和派與激進派的內涵也發生變化。目前，香港立法會中被認為是傳統激進派的包括社會民主連線（梁國雄）、人民力量（陳志全），自決派（或激進本土派）則包括佔中運動後出現的香港眾志（羅冠聰）和朱凱迪、劉小麗等，最激進的則為熱血公民（鄭松泰）和青年新政。

許多人觀察到，最近幾年來香港的激進派愈來愈壯大（謝宇 2013；白小瑜 2015），已經成為香港政治中的三大勢力之一（李建星 2012）。而本土自決派之崛起更加劇這一激進趨勢。與傳統的激進派相比，激進本土派在立場和行為方式上都更為激進：一方面，其主要訴求已不僅僅是要求普選和反共，還包括「本土意識」、「自決」

註③ 相關數據見 HKUPOP（2017），最新調查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註④ 即「又溝通又評批」及「和平、理性、非暴力」。

甚至「港獨」。另一方面，除更多使用街頭政治外，激進派議員在立法會中也更多使用「拉布」、「掙物」等激進手法。

與激進派勢力增加同時發生的，是溫和民主派的式微。民主派政黨中立場最溫和的民協，1995 年選舉中獲得 20 席中的 2 席，2012、2016 年都一席未得。^⑤而 1995 年的最大政黨民主黨，2012 年以後得票率已經降至第三，2016 直選議席只剩 5 個（參見表 4）。

表 6 溫和派得票與席次的變化

年份	民協席次	得票率	民主黨席次	得票率
1995	2/20	9.5%	12/20	41.9%
2016	0/35	1.53%	5/35	9.2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激進派得以進入立法會，既是社會整體思潮的反應，也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一方面，因為選區擴大、有效門檻降低使得激進派政黨更有可能獲得席位。縱向來看，目前立法會中的主要激進派議員中，以街頭政治起家的梁國雄在 2004 年首次當選，陳志全在 2012 年首次進入立法會，其他均為新當選議員。正如前文所分析，2004 年是立法會直選有效門檻大幅降低、有效政黨數大幅增加的一年，2012 年則有選區規模的進一步擴大。

另一方面，前面所分析的政黨弱化，也對激進化起到影響。不少激進派本來就是溫和派政黨內的較激進派別，當他們與黨內主流派因政治立場發生分歧，分裂參選相對於留在黨內成為選舉名單第二名顯然更為理性。一個典型案例就是 2004 年的陳偉業，他因選舉名單之爭退出民主黨獨立參選，反而得以當選。

一個最新的變化是，在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選舉管理機構要求參選人簽署選舉確認書，確保他們明白包括「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香港基本法條文，部分人士因此被拒絕參選。選舉結束後，香港政府又陸續對六名激進派的議員資格提出司法覆核。這一系列舉措的目的，自然是為著阻止激進派進入立法會，限制其政治空間。但在社會氛圍未變的情形下，這一舉措的效果如何，是否可以像單議席制一樣鼓勵選民投票給中間政黨，尚有待觀察。事實上，在比例代表制下，限制激進派參選亦可產生另一效應：即溫和派政黨的激進化，以吸引游離的激進派選票。

伍、選舉制度、政黨體系與政治發展

一、政黨體系的演變

總體來看，選舉制度的變革給香港的政黨體系帶來巨大的影響。根據前面的分

註⑤ 2012 年民協的馮檢基參選區議會（第二）界別獲勝，但民協在地區直選則落敗。

析，我們可以將香港的政黨體系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1995 至 1997 年，民主派在地區直選中占有絕對優勢，民主派中又以民主黨一黨獨大。此時的政黨體系可以稱為「1+3」的優勢黨體系，其中一個大黨為民主黨，三個中小黨為民建聯、自由黨和民協。第二個階段為 1997 年至 2003 年，即比例代表制採用之處。在這個階段，一方面民主黨的相對實力下降，另一方面重組後的民建聯開始成為建制派的主流，和民主黨實力相當，政黨體系體現為「2+N」的有限多黨制。第三個階段是 2004 年後，香港政黨特別是民主派政黨迅速碎片化，政黨數目增加；政黨的光譜也被拉闊，激進派特別是激進本土派勢力壯大，政黨體系變為極端多黨制。

在民主派陣營中，政黨體系的變化尤為明顯。1995 年立法局中民主黨一黨就占有 60% 的直選議席，在整個立法局中也有近三成的席次。而 2016 年選舉中民主黨席位雖然比 2012 年有所增加，但得票率已降至第三名。民主派兩大政黨總計也只有 10 個直選議席。

政黨體系最大的變化，是本土自決派之崛起。2012 年立法會已出現本土派之稱呼，但當時被視為本土派及激進派的議員在多數情況下仍與主流泛民保持一致。而在 2016 年選舉中，出現青年新政、熱血公民、香港眾志等新政治團體，與傳統民主派有較大區別，並總計有 7 人當選（其中一人為功能組別議員），^⑥部分傳媒將其稱為本土自決派。雖然在選舉後自決派 4 人加入民主派會議，青年新政兩名議員因司法覆核失去議席，熱血公民的鄭松泰又宣稱不是本土派，使得所謂本土自決派不再成為陣營，但本土自決主張所代表的選票仍不可小覷。

現在，建制派的政黨結構為「1+4」，由一個大黨（民建聯）和四個中小黨（工聯會、新民黨、自由黨、經民聯）組成。而民主派陣營為「2+N」的結構，包括兩個大黨（民主黨、公民黨）若干中小黨（工黨、人民力量、社民連等）。^⑦新出現的本土派陣營，除有兩名議員當選的青年新政外，均為單兵作戰。

二、影響政黨體系的因素

由前一部分的分析可以看出，香港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在兩個方面符合比例代表制的規律：選舉結果的偏差較小，更符合比例性；立法會中的政黨數目更多，更加多元化；政黨光譜拉闊，更趨激進化。但是不完全符合比例代表制一般特徵的是：新的選舉制度下政黨更不穩定，政黨更加弱化。

造成這種不符的原因，包括選舉制度和政治文化兩方面的多個因素。首先，香港在比例代表制的各個具體類型中選擇了比例性偏差最小的最大餘額法加嘿爾基數法，這固然提高選舉結果的比例代表性，但也對大黨造成不利，增加黨派分裂的激勵。

其次，香港的政治制度並未賦予政黨正式地位，甚至在諸多方面對政黨發展進行限制（曹旭東 2016）。現行制度中沒有政黨的法律地位（以致許多政黨都以公司形式

註⑥ 分別為：鄭松泰、梁頌恆、游蕙禎、羅冠聰、朱凱迪、劉小麗、姚松炎。

註⑦ 街工因梁耀忠轉戰區議會（第二）界別，未獲得地區直選議席。

註冊)，更沒有政黨補助等激勵制度。在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中，明確規定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即使是政黨最常見的政治參與形式——立法會／區議會選舉中，政黨也不具有主導地位。由此造成的結果是，政黨在積極方面無法直接為黨員提供職位等政治機會，在消極方面也不能有效約束黨派成員，因此缺乏足夠的凝聚力。正如馬嶽、蔡子強（2003）所言，比例代表制需配合鞏固政黨的相關制度，方可發揮其積極作用。

最後，香港選舉政治的一個特點是建制派和民主派兩大陣營的對立（李建星 2012），兩派之間的中間選民很少，而兩派內部不同政黨之間的選民流動性則較大。這就使得相對於爭取中間選民，政黨更傾向於瓜分派內選民，派內分裂和重組的可能性較大，其結果便是兩大陣營內的黨派碎片化和激進化。相比之下，建制派一方面有中國中央政府進行協調，另一方面有較多政治資源（如加入行政會議、出任政務官員等），所以保持一定的穩定性，而非建制派則有更強的碎片化和激進化趨勢，甚至有分裂為兩大陣營的可能性。

由上述分析可見，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就政黨政治而言，社會中的利益和意識形態分歧是形塑政黨格局的基礎，而選舉制度則是將這些社會分歧投射、轉換至權力場域的工具。前面的分析已經指出香港選舉制度特別是立法會直選制度的變革如何通過這種途徑影響權力場中的政黨體系。但是，這一影響並非單方面的，當權力場中的政黨體系發生變化，反過來亦會影響社會中的政治分歧。這正是香港現在所在發生的變化。

陸、結 論

本文研究發現，香港立法會地區直選的選舉制度，雖然在形式上屬於比例代表制，但其效果既有符合比例代表制共性的一面，又有其特點，特別是政黨體系在走向多元化的同時，又不斷弱化，政黨的分裂和內部鬥爭激烈，而溫和勢力受到嚴重的抑制。

出現這種情形的一個重要原因，便是現行的比例代表制。由於採用最不利於大黨的選舉制度，導致政黨體系高度碎片化，政黨在數目上高度成長，質量上卻無法成熟。這一制度的直接目的是限制民主派政黨成長，但亦起到不鼓勵甚至限制政黨發展的作用。但是事實證明，香港的政黨發展有其客觀需求和社會空間（張定淮、甘長山 2013），而且制度設計的最初目的也未能真正實現：雖然溫和民主派受到打擊，其損失並未完全轉變為建制派的增長。

政黨體系的變化還對香港的政治發展產生很大負面影響。首先，由於政黨的碎片化，和激進勢力的增加，使得在議會內達成共識更加困難。香港法律規定，關於政制改革的法案需要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的支持，這往往意味著需要至少 5 個不同的政黨支持。而無論是建制派還是民主派內部，都在許多重大問題上存在分歧，使得通過談判

取得共識更加困難。政黨體系的激進化，更使溫和政黨受到牽制，難以起到溝通談判的功能。其次，比例代表制固然加大立法會的代表性，但一方面缺乏有效的政黨政治，另一方面由於行政主導的政治制度，使得立法會難以發揮有效的作用，而更多的表現為立法會內部的對立，以及立法會和政府的對立，例如愈演愈烈的拉布現象。最後，由於無法形成主導政黨，政府也就無法獲得穩固的政黨支持，從而無法真正做到行政主導（曹旭東 2016）。

本文的研究對於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特別是選舉制度變革也有一定啓示意義。立法會實現全部普選，是基本法設定的目標，也是香港絕大多數人所追求的。但是普選並非選舉制度的全部，亦非政制發展的結果。本文證明，不同的選舉制度（即使都是普選），甚至是細節的變化，都會影響政黨體系，進而影響民主政治的表現。所以在設計選舉制度時，不能只考慮短期的政治利益，也不能只就大的制度作選擇，而要綜合整個政治制度和長期的政治發展來做衡量。香港政界和學界一直有人主張，重新改革立法會選舉辦法，包括實行小選區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方向。

* * *

（收件：104年12月2日，接受：107年1月17日）

Changes of LEGCO Elections and Evolution of Party System in Hong Kong

Francis Yin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Shenzhen University

Chun-Nuan Ma

Master Student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Shenzh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Hong Kong had experienced significant changes in past decades.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LegCo had been changed from “double-seat, double-vote” to “single-seat, single-vote”, and then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political effect of electoral reform, especially its impact on the party system in Hong Kong. By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electoral result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effects according to classical theories, as well as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The reform of electoral system had led to fragmentation, weakening, and radicalization of party system, and confine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Keywords: Hong Kong Politics, Electoral System,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arty System

參考文獻

- 方駿，2015，〈比例代表制造就激進力量〉，《亞洲週刊》，29 (39): 23-24。Fang, Jun. 2015. “Bili daibiao zhi zaojiu jijin liliang” [PR System Leads to Radical Power]. *Yazhou Zhoukan* 29 (39): 23-24.
- 白小瑜，2015，〈香港「佔領運動」：過程，特徵及影響〉，《港澳研究》，1: 10-13。Bai, Xiao-yu, 2015. “Xianggang ‘Zhanling yundong’: guocheng, tezheng ji yingxiang” [‘Occupy Movement’ in Hong Kong: Process, Features and Impacts]. *Hong Kong and Macau Journal* (1): 10-13.
- 吳重禮，2002，〈SNTV 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41 (3): 45-60。Wu, Chung-li. 2002. “SNTV de shengsi: biduan zhaoyin huoshi daizui gaoyang?” [Reconsidering the SNTV: Pandora’s Box or Scapegoat?]. *Issues & Studies* 41 (3): 45-60.
- 李建星，2012，〈香港特區選舉中的中間選民分析〉《當代港澳研究》，36 (3): 76-83。Li, Jian-xing. 2012. “Xianggang tequ xuanjuzhong de zhongjian xuanmin fenxi” [Median Voters in the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AR]. *Studies on Hong Kong and Macao* 36 (3): 76-83.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5，〈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市民對政黨印象持續欠佳〉，http://www.hkiaps.cuhk.edu.hk/wd/ni/20170612-112719_1.pdf，查閱時間：2018/02/01。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2015. “Xianggang yatai yanjiusuo mindiao: shimin dui zhengdang yinxiang chixu qianjia” [HKIAPS Survey: Citizens Continue feeling bad on Political Parties]. (Accessed on February 1, 2018).
- 馬嶽、蔡子強，2003，〈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港式比例代表制的經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Ma, Ngok, and Chi-keung Choy. 2003. *Xuanju zhidu de zhengzhi xiaoguo: gangshi bili daibiao zhi de jingyan*.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Systems: The Hong Kong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張定淮、甘長山，2013，〈論香港政黨的發空間和限度〉，《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0 (5): 52-57。Zhang, Ding-huai, and Chang-shan Gan. 2013. “Lun xianggang zhenhgang de fazhan kongjian he xiandu” [The Space for Development and its Limitations for Hong Kong’s Party-based Politics]. *Journ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 (Humanity & Social Sciences)* 30 (5): 52-57.
- 曹旭東，2016，〈香港政黨與良性政治：憲制與法律的視角〉，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Cao, Xu-dong. 2016. *Xianggang zhengdang yu liangxing zhengzhi: xianzhi yu falv de shijiao*. [Political Parties and Beneficial Politics in Hong Kong: Perspective of Constitution and Law].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Hong Kong) Company.

- 梁玉英，1999，〈香港首屆立法會選舉與政黨體系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42 (2)：3-18。Liang, Yu-ying. “Xianggang shoujie lifahui xuanju yu zhengdang tixi de fazhan” [Legco’s Direct Elec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2 (2)：3-18.
- 梁玉英，2000，〈香港特區首屆議會選舉及選後的政黨生態〉，《中國大陸研究》，43 (2)：111-128。Liang, Yu-ying. “Xianggang tequ shoujie yihui xuanju ji xuanjhou de zhengdang shengtai” [The First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and Post-Election Partisan Ecolog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3 (2)：111-128.
- 梁玉英，2001，〈比例代表制對香港特區立法會直選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44 (4)：81-102。Liang, Yu-ying. 2011. “Bili daibiao zhi dui xianggang tequ lifahui zhixuan de yingxiang” [The Impact of th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ve System on the Legco].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4 (4)：81-102.
- 梁玉英，2004，〈「九七」後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47 (2)：137-164。Liang, Yu-ying. 2004. “Jiuqihou xianggang lifahui xuanju zhidu dui zhengdang tixi de yingxiang” [Electoral Rules of LegCo after 1997: Their Impact on Hong Kong’s Partisan System].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7 (2)：137-164.
- 盛杏浚，1997，〈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概念、本質、測量〉，《問題與研究》，36 (3)：1-25。Sheng, Shing-yung. 1997. “Lifawei yuan de lifacanyu: gainian, benzhi, celiang”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ts Concepts, Nature, and Measurement]. *Issues & Studies* 36 (3)：1-25.
- 雷競璇、沈國祥編，1995，《香港選舉資料匯編：1982~1994》，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Louie, Kin-sheun, and Kwok-cheung Shum. 1995. *Xianggang xuanju ziliao huibian: 1982~1994*. [Electoral Facts in Hong Kong: 1982~1994].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 雷競璇、沈國祥編，1996，《香港選舉資料匯編：199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Louie, Kin-sheun, and Kwok-cheung Shum. 1996. *Xianggang xuanju ziliao huibian: 1995*. [Electoral Facts in Hong Kong: 1995].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 蔡子強，1998，《香港選舉制度透視》，香港：明報出版社。Choy, Chi-keung. 1998. *Xianggang xuanju zhidu toushi*. [The Elections System in Hong Kong]. Hong Kong: Ming Pao Publications.
- 謝宇，2013，〈論香港立法會現行選舉制度的弊端及其完善〉，《行政法論叢》1：12-16。Yu, Xie. 2013. “Lun Xianggang lifahui xianxing xuanju zhidu de biduan jiqi wanshan” [Shortcomings and Improvement of Electoral System of Hong Kong LegCo].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1：12-16.
- Ames, Barry. 1995. “Electoral Strategy under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 406-433.
- Callander, Steven, and Cathernie Wilson. 2007. "Turnout, Polarization, and Duverger's Law."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9 (4): 1047-1056.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Duverger, Maurice. 1972. *Party politics and pressure group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New York: Crowell.
- Farrell, David N. 2001. *Elector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lgrave.
- Gallagher, Michael. 1991. "Proportionality, Disproportionality and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10: 33-51.
- Hermans, Ferdinand. 1970. *Democracy or Anarchy?*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 HKUPOP. 2017. "Local Public Figures Non-local Public Figures Research on Politics and Policies Research Groups & Organizations." <https://www.hkupop.hku.hk/english/popexpress/pgrating/datatables/datatable73.html> (December 27, 2017).
- Johnson, Gregg, and Brian Crisp. 2003. "Mandates, Power, and Poli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 (1): 128-142.
- Kruezer, Marcus. 2000. "Electoral Mechanism and Electioneering Incentives." *Party Politics* 6 (4): 487-504.
- Laakso, Markka, and Rein Taagepera. 1979.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Political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ern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 3-27.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linar, Juan. 1991. "Counting the Number of Parties: An Alternative Index."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 1383-1391.
- Morgenstern, Scott. 2003. *Patterns of Legislative Politics: Roll Call Voting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hlen, D. 1984. "Two Incompatible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on." In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eds. A. Lijphart and B. Grofman. New York, NY: Praeger.
- Powell Jr., G. Bingham. 2006. "Election Laws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s: Beyond Votes and Seat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 (2): 291-315.
- Rae, Douglas W. 1967.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2005.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UK: ECPR Press.
- Wada, Junichiro. 1996. *The Japanese Election System: Three Analytical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Wildgen, John. 1971. "The Measurement of Hyper-fractionaliz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 233-243.